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9年2月號 | 第145期

主題報導

面對美中貿易摩擦與
中國修正所得稅法衝擊
台商企業因應之道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超過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三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稅務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服務對象涵括了商業機構、政府、公共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KPMG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客戶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募集中



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2019年2月號 | 第145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面對美中貿易摩擦與中國修正所得稅法衝擊 台商企業因應之道

07 KPMG剖析稅制改革 引領先機

12 專題報導

- 14 | 金融服務產業專欄 | 發展金融科技 完善監理沙盒助新創
- 17 | 金融服務產業專欄 | KPMG Five Mys框架 助企業邁向數位4.0
- 20 | IFRS專欄 | IFRS 17複雜度高、影響大 保險業需嚴正以待
- 23 | BEPS專欄 | 在台日商面對BEPS新規範的應對要項
- 24 | 國際稅務專欄 | 2019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因應通貨膨脹調整稅率新門檻
- 26 | 創新與新創專欄 | 新創公司的併購出場策略分析
- 28 | 創新與新創專欄 | 區塊鏈對資本市場之衝擊已為現在進行式
- 31 | 永續專欄 | 運用整合性報告 (Integrated Report, IR) 因應ESG投資浪潮
- 32 | 社會企業專欄 | 三個金融業的社會創新趨勢

33 產業動態

34 KPMG全球產業動態

35 KPMG台灣所動態

- 36 | 產業論壇 | 中國稅務年會 - 國際新形勢、稅務新思維：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
- 39 | 產業論壇 | 租稅優惠加供應鏈布局助台商回流
- 41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攜手各界代表 共創台灣2030年社會創新未來式

43 參考資料

- 44 KPMG學苑2019年2月份課程
- 4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7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 報導





面對美中貿易摩擦與中國修正所得稅法衝擊 台商企業因應之道

美中貿易戰摩擦混沌不明，安侯建業建議以五策略降低美中貿易戰的衝擊。另外，雖然中國A股及香港首次公開發行(IPO)市場亦瞬息萬變，導致在中國的台資企業面臨經營上的大挑戰，但中國政府同時致力於增加對企業的租稅優惠、健全資本市場的籌資功能，此刻也是台資企業在中國最大的機遇。

而在中國新個人所得稅法修正和社保徵管改變下，以及共同申報準則(CRS)框架下的全球金融資訊交換，顯示個人反避稅時代早已來臨，必須及早因應法規，避免遭到重覆課稅。

KPMG剖析稅制改革 引領先機

美中貿易摩擦混沌不明，加上中國修正所得稅法，以及共同申報準則(CRS)框架下的全球金融資訊交換，且中國A股及香港首次公開發行(IPO)市場亦瞬息萬變，在中國的台商與台幹應該如何因應、高資產人士又該如何檢視自身的全球資產配置？為協助台資企業掌握先機及早擬定因應策略，KPMG安侯建業日前於上海舉辦「台資企業財稅議題暨資本市場更新研討會」，邀專家分享見解。

美中貿易戰 台資企業因應五策略

畢馬威中國海關與貿易事務合夥人董誠認為，企業應從五大方面著手，降低美中貿易戰所帶來的負面衝擊。首先在原產地方面，董誠指出，美中雙方加徵關稅措施的實施關鍵，是原產地的認定，因此企業應確認目前所申報的貨物原產地是否準確，若原產地申報準確，可考慮透過供應鏈籌畫，思考將貨物原產地轉換為美中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可能性。

其次是海關歸類，企業應仔細審核所申報的進出口貨物稅號準確性，避免因不正確的稅號導致被加徵較高的關稅；第三是海關估價，董誠建議台資企業，可考慮結合移轉訂價調整，對進口價格、價值鏈及供應鏈進行籌畫和調整。

另外，針對位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企業，可選擇按照最終產品申報或對應進口原材料申報，通過綜合測算申報價格和對應稅率，選擇繳納稅款較少的方式申報繳稅。

最後則是申請豁免。董誠說，美國曾發布關稅豁免申請政策，已有中國企業透過參加美國聽證會積極抗辯並取得關稅豁免的成功案例，中國政府也正在考慮採取類似的措施，目前尚未公布官方政策，企業應隨時關注政府的政策更新，提前做好準備工作。

中國所得稅法修正 對台籍人士有三大影響

至於中國所得稅法修正對台籍人士的影響，安侯建業稅務部執行副總林嘉彥提出三大面向。他表示，依照新法規定，中國境內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並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尚不至落入全球所得課稅範圍。另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30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將重新起算。

其次，林嘉彥表示，台籍人士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若被認定且構成稅務上的「住所」，則不論居住天數長短，或者坐月子，均不能改變被認定為稅收居民的結果，導致其個人的全球所得皆需被課稅，且若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在全球CRS資訊交換的框架下，境外金融資產被掌握且交換到中國的風險亦可能隨之提高。

第三則是社保方面，林嘉彥指出，五險一金徵管自2019年起邁向新頁，雖然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已通令各地社保部門穩妥處理歷史欠費問題，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但按照現行規定，外籍及港澳台人士於中國工作需依法參加社會保險，配合最新形勢，台資企業宜謹慎檢視常駐台籍幹部的社保遵循情況，萬不能再存有僥倖心態。

掌握中國稅制變革 推動稅收優惠政策

畢馬威中國稅務總監肖鑫表示，中國近期針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等重要稅目進行大規模的變革，將對台資企業造成四大影響。其中，境外投資者若將從中國子公司分得的利潤直接用於在中國境內的再投資，其利潤分配本應繳納的預提所得稅（以股息匯回台灣為例，一般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10%），將可享受暫無需繳納的優惠。

另外，中國也祭出鼓勵科技創新相關的稅收優惠，如研發加計扣除比例從150%提升至175%；委託境外研發團隊的費用，只要符合條件，2018年起亦可計算入研發加計扣除基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中小型企業，可彌補虧損結轉的年限，也由現行的5年擴展為10年。

在流轉稅方面，肖鑫表示，本次亦有增值稅留抵退稅、企業重組免徵土地增值稅等重要法規更新。針對個人所得稅改革議題，肖鑫從雇主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的角度，分析了改革後雇主義務的轉變，特別是企業應當如何在扣繳員工個人所得稅時，處理員工房貸、醫療、教育支出等新增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最後，肖鑫表示，中國所得稅優惠管理實現了從事前批准向事後管理的全面轉型，減輕企業行政程序負擔的同時，亦增加了企業自我內部評估的風險和難度。

A股及港股IPO注意事項

安侯建業大陸業務發展中心會計師陳政學針對A股及港股IPO進行分享。他表示，A股IPO的審核，將秉持「穩速、嚴審與支持新創經濟」三大方向，台灣上市櫃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若想在A股上市，需透過業務重組以滿足業務獨立性的需求，且在上市過程中需要特別注意公開訊息披露的一致性，避免出現兩地訊息披露有差異的情況。

陳政學說，上海交易所預計在2019年初新推出科創版，將試點採用「註冊制」，相關行業的台資企業可以持續關注後續的申請條件。

在港股IPO方面，陳政學表示，2018年初香港交易所允許符合條件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市值條件上市，亦放開了特定條件下「同股不同權」公司的申請上市，截至第三季度末，香港交易所共有3家「尚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和2家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上市。而截至第三季度末，香港主板共計88宗IPO，募資總額2,382億港元，這也使香港資本市場躋身全球交易所IPO募資總額的首位。

最後，安侯建業大陸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陳宗哲總結，美中貿易摩擦、所得稅法修正及社保徵管改變，導致在中國的台資企業面臨經營上的大挑戰。然而，中國政府同時致力於增加對企業的租稅優惠、健全資本市場的籌資功能，此刻也是台資企業在中國最大的機遇。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018年12月27日)

中國2019新個人所得稅必知攻略

中國新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全面正式實施，備受關注的配套文件陸續於2018年底發布，如《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¹、《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²、《關於全面實施新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徵管銜接問題的公告》³、《關於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有關事項的公告》⁴、《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⁵、《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⁶、《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⁷以及《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⁸等文件，將外籍人員境外所得「五年豁免規則」進一步放寬為六年，同時針對全年一次性獎金(以下簡稱年終獎)以及外籍人員津貼免稅優惠給予三年的過渡期限。

六種自行納稅申報情況

綜合所得匯算清繳：取得綜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匯算清繳。

- 從兩處以上取得綜合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後的餘額超過6萬人民幣(下同)的。
- 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中一項或者多項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除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6萬。
- 紳稅年度內預繳稅額低於應納稅額
- 紳稅人申請退稅的

經營所得納稅申報：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個人合夥人、承包承租經營者個人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取得經營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 個體工商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境內註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生產、經營的所得。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chrislin@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pannypan1@kpmg.com.tw



- 個人依法從事辦學、醫療、諮詢以及其他有償服務活動取得的所得
- 個人對企業、事業單位承包經營、承租經營以及轉包、轉租取得的所得
- 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

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應當區別以下情形辦理納稅申報。

- 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上述「綜合所得匯算清繳」規定辦理。
- 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有兩個以上扣繳義務人均未扣繳稅款的，選擇向其中一處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 其他分類所得：納稅人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取得境外所得

- 任職情況：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向中國境內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任職、受雇單位的，向戶籍所在地或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 戶籍情形：戶籍所在地與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選擇其中一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在中國境內沒有戶籍的，向中國境內經常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納稅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申請註銷中國戶籍前，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進行稅款清算。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內，向其中一處任職、受雇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年終獎計稅方式二選一

過渡期內單獨計稅或併入綜合所得

單獨計稅：居民個人取得年終獎，符合《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⁹規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以年終獎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

- 併入綜合所得計稅：居民個人取得年終獎，也可以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單獨計稅之六個稅負臨界點

由於單獨計稅方式下年終獎只能扣除一次速算扣除數，故存在3.6萬、14.4萬、30萬、42萬、66萬、96萬六個稅負臨界點。

單獨計稅之稅負臨界點					
年終獎金	稅率	速算扣除數	應納稅額	稅後獎金	分析
36,000	3%	0	1,080	34,920	稅負臨界點
36,001	10%	210	3,390	32,611	多發1元，多繳稅額2,310
38,567	10%	210	3,647	34,920	多發獎金相當於多繳稅額
144,000	10%	210	14,190	129,810	稅負臨界點
144,001	20%	1,410	27,390	116,611	多發1元，多繳稅13,200
160,500	20%	1,410	30,690	129,810	多發獎金相當於多繳稅額
300,000	20%	1,410	58,590	241,410	稅負臨界點
300,001	25%	2,660	72,340	227,661	多發1元，多繳稅13,750
318,333	25%	2,660	76,923	241,410	多發獎金相當於多繳稅額
420,000	25%	2,660	102,340	317,660	稅負臨界點
420,001	30%	4,410	121,590	298,411	多發1元，多繳稅19,250
447,500	30%	4,410	129,840	317,660	多發獎金相當於多繳稅額
660,000	30%	4,410	193,590	466,410	稅負臨界點
660,001	35%	7,160	223,840	436,161	多發1元，多繳稅30,250
706,538	35%	7,160	240,128	466,410	多發獎金相當於多繳稅額
960,000	35%	7,160	328,840	631,160	稅負臨界點
960,001	45%	15,160	416,840	543,161	多發1元，多繳稅88,000
1,120,000	45%	15,160	488,840	631,160	多發獎金相當於多繳稅額

六項專項附加扣除標準

項目	適用範圍和條件	扣除標準	扣除方	扣除時間
子女教育	學前教育： 年滿3歲當月至小學入學前一月。 學歷教育： 包括小學至博士研究生教育。	1,000 (每子女/每月)	父母雙方各50%或約定一方100%	每月預扣預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繼續教育	學歷繼續教育(同一學歷扣除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400(每月)	納稅人本人或其父母	每月預扣預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技能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3,600(每年)	納稅人本人	
大病醫療	扣除醫保報銷後由個人負擔的醫療費用(醫保目錄範圍內)	個人負擔超過15,000的部分，可以按照每年80,000限額據實扣除	夫妻擇一；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擇一	年度匯算清繳
住房貸款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人本人或配偶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使用商業銀行或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其配偶購買) 扣除期限不得超過240個月 	1,000(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夫妻擇一 婚前分別購買的：可選一方扣除100%或各自分別扣除50%。 	每月預扣預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住房租金	納稅人本人及配偶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沒有住房，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的租金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1,500(每月) 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100萬：1,100(每月) 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100萬(含)：800(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擇一扣除：夫妻同城。 分別扣除：夫妻不同城。 	每月預扣預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贍養老人	贍養60歲(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贍養人的贍養支出(不按老人人數計算)	獨生子女：2,000(每月)	納稅人本人	每月預扣預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非獨生子女：不超過1,000(每月)	平均分攤、被贍養人指定分攤、約定分攤	

外籍人員免稅優惠新規

境外所得豁免規則升級為六年

- 境外所得免稅條件：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 重新計算居住年限：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30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

過渡期內津補貼免稅優惠二選一

三年過渡期限：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的，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按照《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¹⁰、《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註11和《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註12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

- 優惠二選一享受：上述優惠不得同時享受，且政策一經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KPMG觀察

有別於以往依賴「代扣代繳」為主的徵管模式，新個稅將建構以「代扣代繳、自行申報、匯算清繳、多退少補、事後抽查」的多元化管理模式，納稅人可以透過「對條件、報信息、留資料」三步驟來享受專項附加扣除，也同時對報送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此外，年關將近，新個稅下年終獎計稅規則有變化，我們建議納稅人及早評估政策、精打細算，以應享盡享過渡期的節稅優惠。

如需參考上述法令之全文，可參考以下連結

-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2/content_5351177.htm
- 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2/content_5351181.htm

註釋

- 1 國務院令第707號
- 2 國發【2018】41號
- 3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6號
- 4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9號
- 5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0號
- 6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1號
- 7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2號
- 8 財稅【2018】164號
- 9 國稅發【2005】9號
- 10 財稅【1994】20號
- 11 國稅發【1997】54號
- 12 財稅【2004】29號

專題報導

- 14 | 金融服務產業專欄 | 發展金融科技 完善監理沙盒助新創
- 17 | 金融服務產業專欄 | KPMG Five Mys框架 助企業邁向數位4.0
- 20 | IFRS專欄 | IFRS 17複雜度高、影響大 保險業需嚴正以待
- 23 | BEPS專欄 | 在台日商面對BEPS新規範的應對要項
- 24 | 國際稅務專欄 | 2019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因應通貨膨脹調整稅率新門檻
- 26 | 創新與新創專欄 | 新創公司的併購出場策略分析
- 28 | 創新與新創專欄 | 區塊鏈對資本市場之衝擊已為現在進行式
- 31 | 永續專欄 | 運用整合性報告 (Integrated Report, IR) 因應ESG投資浪潮
- 32 | 社會企業專欄 | 三個金融業的社會創新趨勢



金融服務產業專欄

發展金融科技 完善監理沙盒助新創

KPMG：師法英國 政府配置專業人力與資金補助 產

根據KPMG 2018年7月底發表的報告 (The Pulse of Fintech 2018) 顯示，2018年上半年全球投資金融科技 (Fintech) 公司的金額高達579億美元，投資交易數目達875件，主要的投資能量來自於VC、PE以及M&A，已經遠超2017年全年的投資規模，顯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方興未艾。

其中，美洲地區金融科技業者募資金額高達148億美元，504件交易，以美國142億美元、427件交易占比最高；歐洲地區260億美元，198件交易；亞洲地區168億美元，162件交易。以歐洲地區而言，2018年上半年十大金融科技交易案中，英國公司就占了5件，包含支付、財富管理以及消費金融。而在亞洲地區，2018年上半年十大金融科技交易案，其中6件為中國大陸公司，其餘4件為印度公司。

觀察英國情況，為發展金融科技，並吸引金融科技業者落腳，將英國打造為金融科技重鎮，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CA) 在2016年即推出全世界第一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 (Regulatory Sandbox)，依照英國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報導，至今已完成四輪的沙盒申請 (第五輪於2018年11月底截止申請)，總共核准89家公

司接受實驗。
不讓英國專美於前，新加坡、澳洲亦陸續推出金融監理沙盒制度，目前具備金融監理沙盒制度的地區包含加拿大、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荷蘭、丹麥、瑞士等地，台灣則在2018年1月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美國亞利桑那州也在2018年3月加入金融監理沙

孫欣

執行顧問

KPMG安侯法律

soniasun@kpmg.com.tw



謝孟珊

律師

KPMG安侯法律

stellahsieh@kpmg.com.tw



盒制度的行列。各國規定雖不盡相同，但大致都是基於風險可控、消費者權益能獲得保障的前提，限制業者在一定時間、一定規模下，允許突破法律限制，進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實驗。

具挑戰任務 嚴格監理或鼓勵創新

然而，金融主管機關的角色在於穩定金融秩序、保障社會大眾，如何符合鼓勵金融創新目的，但又不違背主管機關既有的職責與角色，也成為金融監理沙盒制度在設計與執行上，最具挑戰的任務。

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金融監理沙盒有助創新金融的發展，並可帶出鯰魚效應，促進傳統金融轉型，提升金融服務效益，進而讓金融服務的終端客戶受惠。然而，由於主管機關既有角色是維持金融穩定、保護消費者，若空有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但無實際扶植金融科技新創產業的配套措施，很可能淪為紙上談兵的空談，而喪失扶植新創，創造金融活水的美意。

以台灣金融監理沙盒制度而言，為有效控制風險，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法規限制參與實驗的規模，要求實驗申請人在申請時需提出相當完善的配套措施。依照金融創新實驗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文件中除了需要說明實驗的創新性，並需要提出「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在實務上，金管會除了要求業者提出完整的洗錢防制監控制度以及作業辦法，金融業一般配具的內部稽核控制與管理辦法、資訊安全制度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等，也是金管會審查申請文件的重點。

從研究數據中可得知，具備創新金融應用創意的金融科技公司，通常為是新創業者(Start-up)，屬於創投(VC)投資的對象，而新創業者通常具有創業團隊人數少、年齡層低的特性，且通常處於籌資階段，可否獲得金融創新實驗門票，更是能否獲得投資人青睞、並決定注資的重大關鍵。

然而，申請監理沙盒者通常屬於創新服務，並無既有的規範可資遵循，容易碰觸金融業者的洗錢防制紅線，但洗錢防制制度的建置又屬於高度專業性的服務，坊間可以提供此類服務的顧問或律師事務所實際上屈指可數，通常也需要相當的費用，因此對Fintech新創業者而言，實屬重大負擔，也成為申請金融創新實驗的障礙；另外，更趨嚴謹的資訊安全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對於新創業者而言也是類似的障礙。

解決新創障礙 政府民間公私協力

為此，英國的金融監理沙盒提供申請者個別指引(individual guidance)協助，藉以降低新創業者障礙。FCA除了推出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也同步配置了Request Direct Support以及Advice Unit (限特定金融服務)的輔導機制，針對個案提供諮詢以及輔導，並提供與FCA官員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同時也會協助個案進行金融業務申請。

此外，FCA也設置創新中心(IInnovate and Innovation Hub)，創新中心顧名思義，就是要鼓勵創新金融服務，除了協助業者釐清所涉及的法律規範，也協助準備金融服務申請文件；創新中心並與其他國家簽署協定，協助英國金融科技創新服務公司開拓國際市場。

觀察國內現況，台灣已經立有「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並建置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對於輔導民間開創金融科技領域已經邁出一大步，然而法規與硬體設施實不足以解決創業家們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的問題。政府如果要解決目前台灣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上的痛點，持續推動金融監理沙盒，建議主管機關應該要提供更深層的輔導措施，協助並輔導業者完成申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所需之文件並建置所需的制度，實際協助業者打造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風險控制機制的金融服務營業模式。

台灣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雖已有「監理門診」的制度，但僅止於前階段的法規諮詢，尚未包括協助業者備具申請金融創新實驗所需的相關文件。若政府目前無法解決人力問題，建議可以考慮提撥相關的經費，與坊間專業顧問或律師事務所合作，由民間的力量協助業者申請沙盒。

至於在審查層面上，建議可將創新性以及實驗效益列為審查重點；針對實驗風險控制審查，由於監理沙盒已限制實驗規模，實驗期間風險可適度掌控，因此建議可以業者是否具備風險意識、以及解決風險的初步規畫為審查重點，對於因應風險的具體配套措施及細節，建議可等初審過後，由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並輔導業者完成。若目前相關單位人力資源不足，則可以透過資金補助方式，借助民間的力量輔導業者完成風險控制細部規畫，以實際達成鼓勵創新創業的整體效益。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2018年12月25日)





金融服務產業專欄

KPMG Five Mys框架 助企業邁向數位4.0

2017年行銷大師Kotler發表《行銷4.0》，以及2018年銀行創新教父Brett King出版的《Bank 4.0》，都不約而同提及類似的論點，即「回歸思考事物的本質」，無論是客戶需求、或者金融提供的服務皆然，這也與KPMG全球總部的年度市場調查報告「我、我的生活、我的錢包（Me, My life, My wallet）」所提到的Five Mys框架概念不謀而合，即為「重新思考客戶需求的本質」。

所謂Five Mys框架，指的是透過五個角度整合性的環視，協助企業了解現今客戶的決策、偏好、選擇、和支出的方式。且不僅是B2C企業，在當今的C2B時代，B2B企業更需要透過思考Five Mys，協助組織在未來的互聯網洪流中數位轉型。

發掘動機 重視客戶體驗

我的動機（My motivation）：如何發掘客戶動機，滿足期望加以推動消費？

其中，在動機（My motivation）方面，應從消費者決策過程中的多方參與者著手，重視客戶體驗，為客戶期望設定基準，進而推動客戶消費，專注於將客戶行為轉化為最終企業利潤。

良好的客戶體驗，是增加客戶動機的因素之一。例如印度最大的私人銀行ICIC Bank，設有超過4,000家分行和1萬2,000台以上的ATM，但其龐大的組織及客服中心的效率低落，導致客戶體驗不一致，以及服務成本上升。

為因應來自其他銀行數位化的競爭，ICIC銀行決定引進全新客戶體驗平台。該平台能夠整合客服窗口及統一資訊匯報系統，不但優化工作流程、降低營運成本，客戶滿意度也提升至75%，員工生產力提高15%。

李育英

數位產業主持人
KPMG安侯建業金融服務產業
tracyli@kpmg.com.tw



林大中

協理
KPMG安侯建業顧問部
jonlin@kpmg.com.tw



抓住眼球 提高關注興趣

我的關注（My attention）：如何抓住客戶的眼球，在資訊爆炸時代吸引注意力？

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大多數客戶的注意力有限，如何吸引客戶的關注（My attention），就顯得非常重要。因此企業需依重要程度調整資訊先後，並協助客戶做出決策，在對的時刻提供高度相關且有價值的資訊，確保客戶不會失去興趣。

以倫敦的金融科技公司Babb為例，其致力於開發一種新服務，允許客戶在世界任何地方開設銀行帳戶。Babb從客戶的觀點出發，開發了一個擬人化角色，搭配不同的情境來讓客戶輕鬆了解如何使用這些創新產品及服務，利用參與式互動平台及現代化的設計，將複雜的銀行應用步驟變得容易操作。

通路連結 掌握聯繫平台

我的連結 (My connection) : 如何掌握客戶與眾多平台及個人的聯繫 ?

隨著技術和工具進步 , 客戶增加更多資料的連接與交換管道。因此 , 企業可透過更深入了解購買決策的時間、地點、原因和方式 , 進而掌握客戶與眾多平台及個人的聯繫。社群媒體、網頁、實體店面、移動裝置、電子郵件和簡訊都是企業可以利用的通路。

當客戶想要購買產品與服務時 , 消費者的期望是在所有管道中得到一致的服務 , 故企業必須擁有一個管理機制 , 以便掌握所有平台的客戶體驗 , 讓客戶透過任何管道與企業的聯繫 , 在各個平台上都相同。

省時省力 創造附加價值

我的時間 (My watch) : 如何節省客戶的時間與精力 ?

時間在商業環境中是一種商品 , 企業應該專注思考如何減少消費者的尋找資訊、交易執行、售後服務等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 , 幫助客戶在生活中創造附加價值。

目前國內金融業討論度最高的 , 就是「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統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RPA 是一種電腦作業自動化系統 , 可以代替人工進行繁瑣、重複性高的作業。包括處理各式資料輸入、尋找比對、製作報表等動作 , 且可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

例如 , 日本三井住友銀行導入 RPA 僅短短半年 , 就省下超過 20 萬小時的人力成本。此外 , 考量 RPA 系統的處理速度及正確率都高於人工 , 可大幅減少客戶等待時間與降低人為處理的風險 , 三菱日聯集團也決定 , 將 RPA 業務項目增加到 2,000 項 , 以提升工作效率。



精準行銷 洞悉客戶變化

我的錢包 (My wallet)：如何對應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變化而調整金錢使用方式？

傳統上企業會透過KYC與CRM了解客戶，但僅能取得單一時間點的資料，未能與客戶連結。隨著人生歷程發展，真實狀況不斷改變。例如當年的單身年輕人，現在已有其他家庭成員，消費傾向從關注自我，變為關注子女與父母，因此企業應該要能洞察這些改變，與客戶保持動態連結。

舉例而言，瑞典新創公司Norbloc的KYC區塊鏈平台Fides，提供金融機構驗證客戶身分的技術，簡化其流程。利用AI技術搭配機器學習技術，延伸至企業外部管道，蒐集動態資料，例如社群平台及網頁紀錄。改變蒐集資料的方式，如此一來才能隨時理解客戶的狀況，打造更精密的KYC系統，以利找出目標客群，創造精準行銷。

數據時代 建立信任為要

然而，Five Mys框架只是重新思考商業模式的第一步，以上述案例為鑑，當企業真正要去實踐應用時，必然需輔以技術協助與數據分析。根據調查，超過75%的受訪消費者願意分享一定程度的個人資料，以換取更多客製化、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但前提是這些機構是值得信任的。

若企業無法讓他們相信對於保護個人數據的努力，那這種價值就無法持久。數據的誤用、操縱、出售或外洩，皆將被客戶視為違反信任。

KPMG日前對24個國家的7,000名消費者進行的跨境調查也發現，數據信任問題已影響了購買行為。約55%受訪者表示，會因隱私問題決定放棄此次購買行為，66%的受訪者對使用個人數據的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感到不舒服，且有75%的受訪者對於企業未經其同意，向第三方出售線上購物數據感到不滿。

英國KPMG數位金融顧問服務的合夥人Anton Ruddenklau指出，信任是一種短暫、容易被侵蝕的資產，因此企業必須小心翼翼地使用。他指出，利用客戶數據提供個性化生活方式，改善消費者的服務體驗，企業將能獲得更高的客戶忠誠度，並帶來驚人的利潤與成長，建立更長遠的消費者關係。因此，數據信任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沒有信任，再完美的商業架構都無法落地應用。

Five Mys是KPMG獨特的客戶架構模型，KPMG協助企業重新思考消費者行為模式，並透過數據分析、客戶體驗優化、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導入等策略規劃。從關鍵需求點下手，轉化動機為新產品、新服務。在互聯網時代，面對變動的挑戰，企業應持續轉型，成就永續經營與股東長久利益。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2019年1月4日)



IFRS 17複雜度高、影響大 保險業需嚴正以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7年5月發布IFRS 17保險合約準則公報，原訂2021年實施，但許多保險業者反映，投入資源進行IFRS 17導入工作時，發現非常複雜，對實務影響相當巨大，因而提出延後實施的建議。為此IASB決議延後一年，意即2022年上路，台灣則可能「晚3年」，在2024年或2025年實施。為讓國內保險業者了解IFRS 17最新發展狀況，KPMG安侯建業說明近期各重要團體所提出對IFRS 17的看法，並分享IFRS 17主要關鍵導入議題與最新發展。

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與11個大型的歐洲保險公司進行實地案例分析，並與49個中小型的歐洲保險公司進行範例討論後，2018年9月向IASB強烈表示對IFRS 17導入的一些顧慮，並提出了6個主要關鍵導入議題，包括合約服務邊際(CSM)於保障期間依保障單位攤銷認列為收入、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所造成的不一致、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表的表達、以一年為群組劃分的彙總層級，以及實施準則時過渡規定採用處理等。

周寶蓮

金融服務產業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
schou@kpmg.com.tw



謝秋華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
ehsieh@kpmg.com.tw



陳彥成

副總經理
KPMG安侯建業
vincentchen3@kpmg.com.tw



我國保險業IFRS 17接軌時程



緊接著，在2018年10月份，全球9個國家保險機關協會，包括歐盟、加拿大、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南非等國家，聯合具名向IASB表達目前IFRS 17在實務上仍有尚未完全解決的議題，以及落實執行新準則的實際挑戰，因此要求延後兩年實施新準則。歐洲財務長論壇也於2018年10月份時，提出對於上述6個主要關鍵導入議題的建議，以及修改準則段落的看法。

為因應國際發出導入IFRS 17困境的聲浪，IASB於2018年10月理事會將實務上導入的挑戰，彙總25個關鍵項目，這些項目也包含EFRAG提出的6大議題。

IASB評估，除了能真正展現有修改準則的需要外，任何修改提案都必須滿足兩個規範，一是修正條文不能導致重要有用的資訊流失，特別是對於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另外，修正案不能中斷或過度干擾保險業者已經在進行中的導入排程，並於11月中宣布延後一年實施IFRS 17，12月份開始進行關鍵議題的討論與決議。

因應導入困境 IASB有妥協有堅持

針對歐洲國家保險公司所關注的幾個關鍵議題，說明保險業者主要考量。

其中，有關合約服務邊際的攤銷認列為收入方面，在一般衡量模型中，依據IFRS 17規範與現行實務討論，合約服務邊際僅能於保險服務期間攤銷認列為收入，而不能於投資服務的期間被攤銷，這將對保險業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未來IFRS 17下各商品的盈餘型態可能集中於前端或集中於後端，如年金保險商品，其利潤可能就無法適當地於累計期間及遞延期間被認列為收入，而將集中於遞延期間，亦即未來IFRS 17下的盈餘型態將過於集中，且合約服務邊際於保險服務期間攤銷完後，未來現金流量假設的變動，將無法由合約服務邊際吸收而直接衝擊於損益，盈餘將大幅波動。

因此，保險業者希冀IASB可針對保障單位與保障期間的定義進行修改，不只僅涵蓋保險服務，也能擴及投資服務，以減少未來的盈餘波動。IASB將於2019年初的理事會中討論是否修改準則規範。

而對於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方面，保險業者對於IFRS 17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處理，提出了一些實務上議題。首先，IFRS 17要求保險業對保險合約與分出再保合約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需分開表達，原始認列時，對於直接簽單的虧損性合約群組，其現金流量的淨流出需立刻認列為虧損性合約損失，然而相對於虧損性合約群組，再保險合約群組的淨利潤須於再保合約保障期間內攤銷認列為利益。

雖然IFRS 17規範於後續衡量時因現金流量的假設改變，所造成的直接簽單虧損性合約損失及其相對再保險合約淨現金流量的有利變動數，均認列於損益中且可互相抵銷，但仍未解決保險業者所關注原始認列時所產生的會計不一致問題。

保險業質疑 會計不一致尚無法解決

另外，IASB認為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仍應適用合約界限的規範。

該現金流量源自於再保險合約的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來自於後續支付再保費，以收取相對的服務，而保險業者應將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估算至當再保公司具有實質能力可以評估風險並重新設定再保合約定價之時。

因此，這意味即使直接簽單的保險合約尚未出單，仍應估列相對的持有再保險之現金流量，實務上將產生現金流量估計的困難性，也對現行持有再保險合約的會計實務產生重大變革，將造成直接簽單保險合約與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會計不一致。

此議題在2018年12月的IASB理事會已充分討論，理事會認為制訂IFRS 17準則時也曾討論過是否以「mirror accounting」以反映直接簽單保險合約的方式，認列所分出的再保險合約，但此方式將與直接簽單保險合約的認列方式基礎不同，因此已被否決，IASB將不會修改IFRS 17準則規範。

此外，再保險合約只能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或保費分攤法處理，並限制適用於變動收費法，保險業者也認為會造成會計的不一致，變動收費法通常適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的保險合約，實質上雖有透過再保險合約移轉風險，但由於IFRS 17衡量模型的限制，因此將不能允當表達此類合約淨風險部位的經濟實質。

最後，IFRS 17要求在財務狀況表上以保險合約群組分別表達資產與負債，且不能相互抵銷，如應收保費、應付佣金、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等，未來將依據保險合約群組淨額表達，部分業者也表達了此議題的關注和施行的挑戰。

保險業者目前通常在報表上以較高的彙總層級（例如以整體公司層級）表達保險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若依循此新準則需求，將提高保險業者重新建置開發新系統的成本及複雜性。依據IASB於2018年12月的理事會討論，未來將修改IFRS 17準則，改以「組合」（portfolio）表達資產與負債，但對於保險業者更關注的相關應收與應付資產負債的表達，仍未修改準則規範。

導入IFRS 17 保險業仍應刻不容緩

IFRS 17導入對保險業者將造成巨大衝擊，IASB理事會正研擬討論的關鍵議題，也將影響保險業的導入方向與未來經營績效。雖然IASB已初步決議將IFRS 17生效日延後一年，也願意正視國際保險業者對於IFRS 17提出的導入議題，重新討論是否修訂準則，國際保險業者可以暫時緩口氣，重新調整導入步伐，思考如何接軌，但依據經驗，IFRS 17導入的工作仍非常繁雜與困難，也對保險業者未來經營競爭利基有重大影響。

因此，保險業者應持續關注議題發展，並刻不容緩地繼續原本的導入工作，以更彈性且縝密的計畫，因應全面經營的挑戰。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019年1月9日)



在台日商面對BEPs新規範的應對要項

台灣一直是日本重要對外投資據點之一，近年來在全球政府極力推動反避稅、稅務資訊透明化的趨勢下，日商企業集團在台營運據點亦衍生新的稅務議題及疑慮。

所謂全球反避稅風潮，源於許多跨國集團利用各國稅制之差異、稅務資訊不透明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甚而侵蝕稅基，破壞稅制的公平性和完整性。

為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5年10月提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BEPs行動計畫）。經過數年之推進，BEPs行動計畫在各國施行日趨成熟，稅務情報交換之法令亦陸續於國際間展開。以日本為例，早在2016年3月即通過2016年度稅制大綱，其中包含依第13項BEPs行動計畫之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規定。

台灣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符合OECD檢視標準，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財政部已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部分條文，除原已實行有年的「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要求符合規定的「跨國企業集團」在台營運據點提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定，並自106年度申報案件適用。

為有效進行跨國合作防杜稅基侵蝕，財政部除了積極與各國進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程序協商，並於107年12月公告與日本就「國別報告」自動交換程序達成共識，依此，台灣國稅局將可依自動交換程序直接自日本稅務單位取得日本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之國別報告。

為避免集團陷入台日稅捐機關同時就移轉訂價並提出質疑的風險，許多日商集團紛紛再次檢視集團跨國營運之價值鏈，評估各國關係企業間所執行功能、承擔風險與利潤配置是否合理且一致，並依此進行集團整體利潤配

陳彩凰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hazelchen@kpmg.com.tw



置調整。然日商企業集團之在台營運據點，常見到的情形是因過去年度受控交易之利潤水準偏高、或者接受日本總部提供各項營運上支援，故於集團整體角度需調降台灣營運據點原受控交易利潤水準或支付額外費用，進而面對新的稅務挑戰。

當公司交易年度及前二年度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時，台灣國稅局可能會依據台財稅第9404540920號函「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所述，將營利事業列入選查案件。此外，針對營運模式無明顯變化卻利潤驟降，或者過去年度未曾支付而新增的費用者，也可能衍生台灣國稅局質疑其真實性、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程度，從而產生潛在移轉訂價查核風險及法令遵循成本。

故此，許多日商企業集團之在台營運據點，除應於事前與日本母公司進行溝通以釐清該等利潤調整之合理理由，一同檢視利潤調降而帶來之風險影響程度，也可評估一次性驟然調降台灣營運據點的利潤是否衝擊明顯，若改採逐年調整之作法可能較為允當，並應與集團內其他國內外關係企業共同合作，按各營運據點各別所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著眼，事前備妥針對該等利潤調整之相關合理說明以及各樣證實性文件，以為稅捐機關提出質疑時妥適因應。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因應 通貨膨脹調整稅率新門檻

美國國稅局 (IRS) 發布了預先版的2018 - 57收入程序 (Rev. Proc.2018 – 57) · 依年度通貨膨脹 · 調整超過60個稅收規定 · 適用於2019年個人所得稅 (通常在2020年申報)。

新法使用了一種新的指標作為通貨膨脹調整稅率門檻、標準扣除金額和其他金額。之前 · 年度通貨膨脹調整係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進行調整。然而 · 新稅法使用「連鎖消費者物價指數 (chained CPI)」 · 其考慮到消費者在通貨膨脹期間對更便宜替代商品的偏好 · 通常會導致指數金額的年度增幅較小。連鎖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使用於2017課稅年度後生效。

個人所得稅稅率

2018 - 57收入程序(Rev. Proc.2018 – 57) 依通貨膨脹調整2019年課稅年度級距：

- 所得超過510,300美元的單身納稅義務人或已婚夫妻共同申報為612,350美元者 · 適用最高所得稅稅率37%。
- 其他所得稅稅率為：
 1. 所得超過204,100美元者 · 所得稅稅率為35%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408,200美元)。
 2. 所得超過160,725美元者 · 所得稅稅率為32%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321,450美元)。
 3. 所得超過84,200美元者 · 所得稅稅率為24%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168,400美元)。
 4. 所得超過39,475美元者 · 所得稅稅率為22%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78,950美元)。

丁傳倫

執行副總經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eting@kpmg.com.tw



5. 所得超過9,700美元者 · 所得稅稅率為12%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19,400美元)。
6. 最低所得稅稅率為10% · 所得9,700美元或以下的單身人士適用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則為19,400美元)。

標準扣除額

2019年的標準扣除額增加金額如下：

- 已婚夫婦共同申報扣除額為24,400美元 (比上一年度增加400美元)
- 單身納稅人或已婚者單獨申報扣除額為12,200美元 (增加了200美元)
- 戶主 (Heads of households) 扣除額為18,350美元 (增加了350美元)

2019課稅年度 · 個人免稅額仍為0元 (新的美國稅法規定 · 從2018課稅年度至2025課稅年度止 · 暫停個人免稅額)。至於2019課稅年度 · 對整體的多項列舉扣除額 (Itemized deductions) 沒有限制 · 因新稅法規定 · 從2018至2025年止 · 暫停對其限制。

其他項目

- 2019課稅年度的最低稅負制(AMT)免稅額為71,700美元，而510,300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phase out)(共同申報的已婚夫妻，免稅額為111,700美元，而1,020,600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

* 2018年，AMT免稅額為70,300美元，而500,000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共同申報的已婚夫妻免稅額為109,400美元，而100萬美元以上者免稅額漸失)。

- 2019課稅年度符合運輸福利(qualified transportation fringe benefit)有每月265美元的限制，適用合格停車場(2018年為260美元)。
- 共同申報者之終身學習免稅額(Lifetime learning credit)用於2019年調整後總收入為116,000美元(2018年為114,000美元)。
- 2019年的海外收入免稅額為105,900美元(2018年為103,900美元)。
- 領養可以認列之最高費用額度為14,080美元(2018年為13,810美元)。

遺產及贈與

- 2019年期間死亡之死者遺產，基本免稅額為11,400,000美元(2018年為11,180,000美元)。
- 2019年度贈與免稅額為15,000美元(與2018年相同)。

資料來源

KPMG-US-Rev. Proc. 2018-57: Inflation adjustments for 2019, individual taxpayers (2018.11.16)

醫療及健康相關額度

- 員工薪資分配給健康彈性消費帳戶(FSA)的金額增加到2,700美元(從2018年起增加50美元)。
- 醫療儲蓄帳戶(MSAs)於2019年之課稅年度，個人的保險人，必須具有不低於2,350美元的年度扣除額(從2018年起增加50美元)，但不超過3,500美元(從2018年起上漲50美元)：
 - 對於個人保險，最高自付費用為4,650美元(自2018年起增加100美元)。
 - 家庭承保者於2019年，年度扣除額的最低限額為4,650美元(2018年為4,550美元)，但扣除額不得超過7,000美元(比2018年的限額增加150美元)。

對於家庭保險，2019年納稅年度的自付費用限額為8,550美元(自2018課稅年度起增加150美元)。

KPMG觀察

美國IRS近日公布調整適用於2019年度的稅率級距與相關扣除額，並於2020年申報繳納時適用。在個人所得稅方面，適用的所得額及標準扣除額增加，對負有美國納稅義務之納稅人來說，如公民及綠卡持有者，可以減少負擔，惟免稅額仍因川普的新稅法規定仍暫停適用，有待觀察。

至於贈與稅之額度兩年之額度仍維持不變，若為美國人每年贈與之額度超過則須申報，至於外國人(例如我國父母)贈與美國籍之子女，其子女則無須繳納贈與稅。需注意若是年度內收到了超過市價10萬美元的禮物時，係由受贈之美國籍子女於當年度申報受贈之資訊表格Form 3520即可。



創新與新創專欄

新創公司的併購出場策略分析



郭冠纓

主持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

daisykuo@kpmg.com.tw



高筱婷

協理

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

hitomikao@kpmg.com.tw



創業家在募資前必須了解的是，創投所投資的錢並非自己的錢，而是幫一群股東做投資，因此，股東對於投資的風險承受度、報酬率，甚至回收年限等要求，直接影響創投的投資態度。以創投的角度思考是否投資一間新創企業，如何出場將是必然列入考量的重點之一，也就是上市或被併購，故創業家若能在創業初期便開始思考並規劃出場策略，同時予以落實，將來若需面向創投募資時便能產生事半功倍的效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為帶動國內併購新創風氣，行政院於2018年8月宣告修正企業併購法，其中有關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被併購後溢價取得存續公司的股權，屬於實物所得，依稅法規定須課稅，將修法擬給予緩課期。

總體而言，創投在評估新創公司的併購出場路徑有下列幾種模式：

一、同業併購：當新創威脅到大型企業的既有市場時，這是最傳統的併購出場路徑。但這條路徑在我們的輔導經驗中，若新創沒有金主富爸爸在背後支持，對新創而言並不容易！主因是現在很多新創的科技應用，大多使用淺層的技術，強調的是商業模式，競爭者之間最後勝敗的關鍵很可能就在專利訴訟法庭或鉅額行銷費用，惟新創若能及早規劃專利布局的策略，其實是有可能在創業幾年內很快被併購。

二、異業併購：來自異業的買方通常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是補強其產品或服務的多元性，第二是避免被時代淘汰。我們觀察到消費性產品的整體趨勢越來越重視產品的閉環體驗，故現在越來越多大型企業以打造產品生態系為目標，這時異業併購便可以作為延伸產品線的一種策略。再加上現在科技進步的速度遠比過去任何一個時代都還要來得更快，傳統產業以前只需要跟行業內的公司競爭，在互聯網跟AI的時代，已沒有人能肯定新時代的競爭者會以何種形式及樣態出現。我們已經看到許多傳統行業現在所面臨的競爭反而是來自其他行業的競爭對手，因此，異業併購便成為了大型企業避免被時代淘汰的必要投資。

三、人才併購：新興科技領域的人才招募一直是全球企業所面臨的難題之一，尤其是上市公司因受限於既有體制，培養內部人才創新並不容易，在人力資源招募成本日漸升高的大環境驅動下，我們也觀察到越來越多企業選擇併購一間新創公司的團隊，實則為引進一批外部人才的方式來發展企業創新之路。

四、跨區域併購：這類跨區域的併購案件最常發生在已經產生網路效應的平台類型新創，在一個地區已經達到網路效應的新創，即使總體用戶規模不如國外同類型的行業領先者，該行業領先者就算挾龐大資金也未必能快速了解當地用戶習慣並有效與其在當地市場競爭，還不如透過購併的方式以達成進入當地市場的目的。在電商領域，尤其是在一些東南亞新興市場例如印度跟印尼，有許多這樣的案例。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建議創業家在規劃未來三到五年的商業策略時，可一併將這些出場路徑也列入考量，例如新創在洽談銷售渠道合作、異業合作或供應鏈時，可以思考並分析有哪些合作企業是未來可能的買方，對將來募資會有一定的幫助。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2018年12月28日)



創新與新創專欄

區塊鏈對資本市場之衝擊 已為現在進行式

區塊鏈(Blockchain) 基本上是一種具有獨特特徵的交易數字分類賬，旨在創建安全、可靠、透明和易取得性的記錄；不可否認該技術是自互聯網時代以來最重要的技術驅動型創新之一。

儘管區塊鏈技術目前仍處於其生命週期中早期階段，但其應用有可能改變現今的資本市場運作模式並影響眾多中間商和監管機構之存在。因此，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金融服務產業很自然地成為第一個實驗場域。

區塊鏈技術已進入資本市場

以下是區塊鏈技術進入資本市場的一些跡象：

- 2015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了Overstock.com使用區塊鏈技術發行股票的計劃。2016年3月，Overstock.com宣布計劃完成區塊鏈公開發行。2015年6月，Overstock.com以私募方式發行區塊鏈公司債券。Overstock.com並在納斯達克推出新的區塊鏈證券交易平台(tØ)，並打算將其授權作為企業交易之平台；
-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已投資於區塊鏈技術開發商數字資產控股公司(Digital Asset Holdings)，以开发利用區塊鏈技術在澳大利亞股票市場清算和結算交易的新系統；
- 新興全球數字貨幣“比特幣(BITCOIN)”，是傳統貨幣市場以外約700種已知數字貨幣中最大的數字貨幣，截至2016年7月其市值已超過100億美元；

黃海寧

協同主持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

heidihuang@kpmg.com.tw



- 高盛證券(Goldman Sachs)已申請“證券結算的加密貨幣”專利，其中包括“使用分布式、點對點和加密技術在金融市場結算證券的方法”，使用名為SETLcoin的數字交換媒介；
- 2015年12月，納斯達克(Nasdaq)推出其最新的區塊鏈計劃Linq，該平台使私營公司能夠使用區塊鏈技術交易其股票；
- 巴克萊(Barclays)正在使用區塊鏈技術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許多區塊鏈初創企業正在尋求創新，例如區塊鏈眾籌(例如，WeiFund)；
- 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正在研究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挑戰和機會，並同意應研究開發“對包括監理區塊鏈在內的證券監管機構成立特別的金融技術子部門”；
- 迄2018年10月為止，區塊鏈相關公司的投資估計超過10億美元；
- 截至2016年7月，超過50家全球銀行加入了一個聯盟，負責設計和構建區塊鏈解決方案；

潛在的未來區塊鏈應用和影響

區塊鏈提高了交易記錄的透明度和易查詢性，對記錄保存、會計報表和審計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影響。雖然廣大的報表使用者仍然需要會計報表和審計服務，但隨著區塊鏈技術的採用，這些服務的交付和執行將發生變化。

對會計和審計的影響

在區塊鏈未來，公司管理階層可以為外部審計人員提供一組區塊鏈數字“密鑰”，以便檢核所有交易的詳細時間節點紀錄。這種檢核方式將大大改變審計人員的審計方法。同時，使用區塊鏈的企業亦可以進行對其流程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審計軌跡並通過程式設計提供有效率的帳戶分析。

對會計報表的影響

區塊鏈技術可以提供記錄和報告財務資訊的新方法。例如：

組織可以保留其複式會計系統，交易各方可以將其各自的科目記錄在共享區塊鏈分類賬中，該分類賬會以“第三個科目”表示，如此將使交易中的參與者將確認共享分類賬中交易的完整性並有效率地保存審計軌跡，像Balanc3這樣的新創公司正在構建區塊鏈新會計應用程式來提供這類型的會計系統。

區塊鏈分類賬也可以即時快速匯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告，從而減少人工月結報告所造成的延遲；透過區塊鏈實現報表自動化，在需要進行大區域報表整合評估的董事會層級報表可以提供很大程度的幫助。

智能合約對內部和外部報告的影響

公司的績效目標和預算可以轉化為智能合約，以追蹤實際結果與預算間的差異，新的區塊鏈績效管理工具可以與KPI、生產力評估和績效獎金無縫串聯；

另外，還能夠促進企業永續性報告等非財務型報告的績效評估，例如，公司利害關係人可以透過密鑰查訪區塊鏈上的製造供應鏈記錄，並從原材料到成品流程一路進行追蹤。新興的區塊鏈初創企業如Provenance已經在構建供應鏈透明度解決方案。

公司還可以為投資者提供密鑰，以便及時查訪財務資訊。這樣可以輕鬆地將相關資訊傳輸到分析師的財務模型中，並可以深入了解物料交易的詳細資訊。

挑戰和風險

與任何新技術一樣，區塊鏈將面臨風險和挑戰，其中一些例子如下所示：

- 仍存在區塊鏈及其應用程序遭駭客攻擊的風險，尤其是在引入強大的新計算技術功能時；
- 雖然區塊鏈自動驗證交易格式，但它無法確保數字記錄下的數據的準確性，交易參與者必須確認發布到區塊鏈的信息。但是，參與者可能未能識別出發生在資訊輸入時的人為錯誤；
- 區塊鏈存儲數據但不存儲支持數據的相關憑證與文檔；

- 對公共區塊鏈數據的隱私和易取得性存在疑慮；
- 區塊鏈尚不具備現有商業交易系統的可擴容性，並且存有對於區塊鏈的維護成本和計算能力需不斷提升的問題；
- 金融監管機構和政府可能不會認為區塊鏈是安全或透明的；
- 如同許多高級加密應用程序，由於區塊鏈參與者的匿名性，有人擔心區塊鏈可能會淪為洗錢、欺詐或其他非法行為的工具；
- 區塊鏈應用程序與同一大型組織內的現有系統之間可能存在整合不易或資源排擠問題；
- 早期區塊鏈版本可能存在過時問題，升級則可能具有成本與時間挑戰性。

本文旨在提高區塊鏈技術的意識，與任何新技術一樣，區塊鏈技術充滿機會，但也伴隨著風險和挑戰。在區塊鏈技術普遍存在的今日，所有相關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政府、監管機構、金融機構、企業、會計師、律師、技術專家等都需要參與其中。社會將需要新的規則與控制、找出最佳實踐方案和技能，以確保大家能平穩過渡到區塊鏈的未來。我們鼓勵會計師界審慎考慮區塊鏈的發展潛力，以及主動管理行業風險。面對區塊鏈、Fintech及大數據等技術出現，相信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都積極備戰！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2019年1月2日)





永續專欄

運用整合性報告 (Integrated Report, IR) 因應ESG投資浪潮

全球知名財經雜誌《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自2010年開始以財務績效評選(全球執行長100強)，並於2015年起將環境(E)、社會(S)與治理(G)績效納入評比原則，權重達20%。在“加裝”了ESG放大鏡的檢視下，連續數年財務表現均最佳的亞馬遜(Amazon)執行長貝佐斯(Jeff Bezos)，因為在因應包含勞工薪資、勞動條件及作業環境等企業人權議題上的表現不佳，其2018年之排名只能躋身於第68名。這顯示了目前全球財經界對於頂尖執行長的期待，已不僅止於財務績效，更擴大延伸至ESG等非財務績效。

另一方面，在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及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的推波助瀾下，ESG績效儼然已成為主流投資圈中相關機構投資人篩選投資標的之關鍵要素之一。2018年6月於鴻海的年度股東會上，英國倫敦資產管理公司Hermes針對鴻海於中長期策略、目標、減碳計畫及勞工政策等數項ESG議題提出質問，成為台灣企業於股東會上被外資要求正視ESG管理的先例。

由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所推動的整合性報告(Integrated Report, IR)，以整合企業財務資訊及ESG非財務資訊為基礎，促使企業以整合性思維(Integrated Thinking)，期望企業以從外而內(Outside in)的視角，

陳富煌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
charleschen@kpmg.com.tw



說明在外部環境及社會經濟的衝擊下，如何辨識相關風險與機會，運用有限資源發展更佳的商業模式，並調整整體資源配置，訂定及落實企業中長期策略與目標。IR不僅可回應ESG投資市場關注的關鍵議題，更可成為企業與資本市場最有效的溝通工具。

根據IIRC統計，自2013年以來全球已有超過1,600家企業或組織採用整合性報導框架(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另，KPMG於2017年「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調查」報告中亦指出，全球前250大企業已有14%企業出版IR，2018年台灣亦有18家企業宣告採用IR報導框架。在逐漸推升的ESG浪潮下，KPMG預期未來企業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特別是機構投資人)溝通的工具，將逐漸轉向可整合呈現企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IR。建議國內企業應及早評估導入IR，不僅可完整回應ESG投資市場期待，更可強化企業競爭優勢以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三個金融業的社會創新趨勢

企業的社會創新要能產生重大貢獻，貴在於找到重大相關的議題切入。對於金融業而言，責任投資、提供普惠金融、消除貧窮、賦能產業向永續轉型都引發各界關注，而找到志同道合的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創造不同的合作模式，並結合科技、科學的創新讓解方更加具體，就是企業社會創新的開始。

趨勢一：責任投資主流化

近年來國際金融投資領域的永續投資蓬勃發展，根據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的調查，永續投資規模在2016年即已近23兆美元，占全球投資規模26%，全球資本市場對永續發展及責任投資的需求漸趨強烈。而國內機構投資人近年來也逐漸重視並發展責任投資、衝擊投資(國內又稱為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ing)，作為國內退休基金代表的勞退基金，也開始選擇願意對社會、環境負責的公司為投資標的，除了希望能將資源妥善分配，同時也為基金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報酬，造福人民。

趨勢二：衝擊投資興起

除了政府之外，2017年底，KPMG也成立Global Impact Investing Institute，集結全世界衝擊投資專業經驗，研究衝擊投資方法，並發表產業見解，更透過一套貫穿投資周期(a full-life cycle)的方法論，涵蓋投資前的盡職調查、投資後的衝擊評估等，協助投資人實踐衝擊投資。KPMG作為資金提供者、資金需求者的專業橋梁，除了帶領投資人掌握趨勢，同時協助具有影響力的社會企業或專案，發揮最大效益。

黃正忠

KPMG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服務亞太區負責人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nivenhuang@kpmg.com.tw



趨勢三：科技帶來新解方

日本金融科技公司Finatext以遊戲化的形式提供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針對不同金融商品開發多款APP，包括股票預測遊戲 Asukabu!、外匯預測遊戲 Karu FX、信託基金遊戲 FUNDECT等，藉由深入淺出的金融知識遊戲化包裝，提升年輕人對於金融的理解以及使用，其於2017年進軍台灣，希望一步步實踐金融普及化的目標。目前的使命是教育年輕族群可透過信貸的方式去完成他的夢想。創新科技將帶來新解方，年輕人若懂得更多金融知識、懂得理財，也能讓部分貧窮議題稍微減緩。

高齡化、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固然是照護產業面臨的大問題，科技的創新、夥伴的創新將能提供長者、照護者更舒適的生活方式。

我們期待台灣的金融業也能積極在社會創新上，找到具體的發展方向，並佔上一席之地，充分發揮金融業在社會轉型上賦能(enabler)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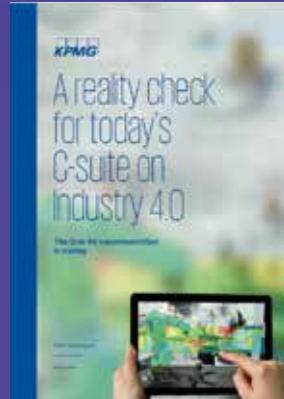


KPMG全球產業觀點

A reality check for today's C-suite on Industry 4.0

第四次工業革命已將製造業推向下一個時代，現今各個產業的企業領袖正面臨著要讓人感受到歷史性改變的深刻壓力。許多企業野心勃勃地邁步轉型，但正如KPMG 2018秋季發布的工業4.0報告（KPMG's Fall 2018 Industry 4.0，簡稱i4.0）指出，企業在缺乏領導力和策略方向的情況下，真正的進展仍然有限，害怕被顛覆、不知如何評估風險與相對報酬、擔心投資報酬率和可擴展性，以及其他障礙等皆是企業轉型的阻礙。因此KPMG結合全球企業領袖對於i4.0重塑了商業模式、價值鏈和整個製造業未來的重要觀點與提醒，分享務實的見解與最佳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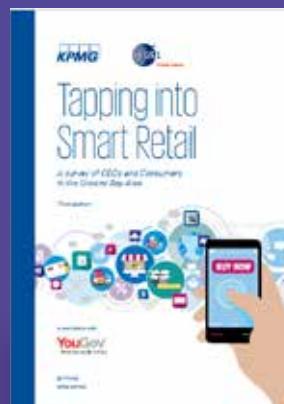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資訊



Tapping into Smart Retail - A survey of CEOs and Consumer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目前使用智慧購物的最大市場正在華南地區形成，由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和珠江三角洲其他七個城市組成的7000萬人口地區，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行動裝置滿足他們所有的購物需求。於線上時，他們透過Alibaba (阿里巴巴)或JD.com.(京東)購物，線下時，他們使用電子錢包支付。隨著消費者使用行動裝置來比較品牌和購買產品的行為逐漸增加，零售商正評估他們的「線上對應線下實體(O2O)」的策略，確認該如何以最合適的方式接觸客戶。企業CEO也正權衡如何運用數位科技解決方案，來改善其企業的線上購物體驗以及實體店面的成本效益。此調查結果說明，CEO和消費者一致認為，企業應致力於產品的真實性和永續性，才是建立品牌信任度的長遠之道。

 了解更多資訊



Moving toward the connected enterprise 邁向企業聯網

在過去20年裡，銀行不斷地將服務擴展到新的渠道，讓客戶隨時隨地都能透過各式行動裝置來查看餘額、支付賬單和貸款等，增加了1,000%的客戶接觸點。而今日要驅動營利性的成長，意味著需要持續地滿足和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要達到以客戶為中心的關鍵在於能夠設計和提供吸引人、無縫隙且個人化的用戶體驗。這需要整個組織從上到下的整合—我們稱之為KPMG Connected Enterprise(企業聯網)。此份報告指出銀行業正引領著其他行業來應用和獲取作為企業聯網的價值。調查數據更顯示，成熟的銀行計畫成為企業聯網而進行大量投資(41%在未來12個月內將投入收入的16%或更多)。研究亦點出了6項在創建一個真正的企業聯網道路上的挑戰：科技、數據、資訊/網路安全、法令遵循、人員/流程整合、以及策略偏離和企業隔閡。

 了解更多資訊



- 36 | 產業論壇 | 中國稅務年會 - 國際新形勢、稅務新思維：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
- 39 | 產業論壇 | 租稅優惠加供應鏈布局助台商回流
- 41 | 產業論壇 | KPMG安侯建業攜手各界代表 共創台灣2030年社會創新未來式



中國稅務年會—國際新形勢、稅務新思維：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



為利大陸台商掌握本年度之中國大陸各項熱門稅務議題，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中國稅務年會 - 國際新形勢、稅務新思維：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並邀請來自中台兩地之大陸台商服務團隊進行分享。

KPMG中國及香港地區全球移轉訂價服務主管合夥人王曉悅首先分享中國近年在完善稅收法令及徵收管理的過程中對國際稅收原則的應用及整體趨勢。隨著各項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劃的建議，各國稅務機關均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全球稅務合作機制，以達成各地政府資訊交換系統得以實現共用之目的。中國自2016年6月頒布42號公告引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檔報告架構，目前已經與44個國家啟動了國別報告的資訊交換關係，2017財務年度的國別報告資訊將於2019年進行交換。

中國在反避稅稽查上，由於2018年完成國地稅合併，內部機關的資訊共用及聯動調查將更有效率，人員編制上亦趨於完備，包括在各省稅務部門設立「國際稅收管理處」，主要市級稅局設置「國際稅收管理科」，負責反避稅的相關工作，並於北京、江蘇及深圳成立反避稅分局，由超過100名人員從事移轉訂價的管理工作。

然而除加強反避稅外，王曉悅認為，構建友善的稅收環境，從而達到租稅公平的原則亦非常重要。除了中國於2016年10月頒布了64號公告完善預約訂

價的相關管理外，2017年3月亦頒布6號公告明確規範了相互協商程序（MAP）的申請程序，企業可按照有關辦法直接向國家稅務總局提起磋商。過去兩年間已經完成結案的案件達41件，超過了2016年為止全國所有MAP案件的累計結案數量，案件談判效率亦大幅提升，其中，移轉訂價相關案件，2016年後啟動的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為3.51個月，較之前縮短了28.35個月；非移轉訂價相關案件，2016年後啟動的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為5.5個月，較之前縮短了35.2個月。

圖說

研討會講師及與會貴賓合影

除公司層面外，王曉悅表示，中國近年稅務環境的發展重點亦延伸至個人範疇，如台商非常關心的CRS進程，中國於2018年9月已經完成第一批資訊交換。而在最近的個人所得稅改革，新法亦加入反避稅條款，將特別納稅調整之適用延伸至個人稅務的層面，比如移轉訂價以及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

針對兩岸三地的稅務查核趨勢，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表示，各地稅局近年開始越來越重視對無形資產範疇的移轉訂價查核。在移轉訂價範疇中，無形資產的概念未必與會計或一般稅務的認知一致，只要該資產在商業活動上可被控制或擁有，且在非關係企業間使用或移轉會獲得報酬，則需併入分析及考量，比如選址解約或市場溢價。中國6號公告規定，交易淨利潤法一般適用於不擁有重大價值無形資產企業的關聯交易，此外，中國在移轉訂價分析方法選定上未採用OECD最適方法建議，故一旦稅務機關認定關聯企業均對利潤創造有獨特貢獻時，過去單方面從同業利潤水平分析的利潤測試方法將不再能夠滿足複雜交易的移轉訂價調查。

在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的要求方面，隨著國際及兩岸三地陸續實施，劉中惠提醒企業宜謹慎審視自身財務數據與移轉訂價文檔所表達的訊息是否一致。除以往的利潤布局外，新的法令變化亦可能為企業帶來挑戰，如中國在個人所得稅改革及近年外派人員的稅務查核趨勢下，不少台商均思考是否調整「兩地聘僱」等薪資安排，而這些改變亦會牽動大陸子公司所承擔的功能及角色，往後的移轉訂價及利潤配置政策便可能需要再行檢視以及修正。

KPMG畢馬威中國稅務合夥人鍾國華分享2018年中國的稅務環境發展及法令新知。鍾國華認為中國之所以提升稅務查核力度，目的非為加重企業之稅負，而是構建更加公平的稅務環境，從而減低標準稅率並釋放稅收紅利，讓需要扶持的企業能夠受惠。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9年的新年賀詞中，一再強調降稅目標，以讓企業「輕裝上陣」。中國去年從提升投資及稅務環境兩方面雙管齊下，促進投資上除放寬外資准入目錄的限制外，亦推出「惠台31條」，雖當中大部分關於稅務優惠的條款都是既有政策，但在金融、專業資格認定、生活、學習以至促進文化交流的層面，確實對當地發展的台商或個人有吸引力。

在落實減稅方面，中國去年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服務貿易類先進型服務企業、創業投資發展、高新技術企業、小型微利企業以及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優惠等方面均有推出亮眼的加碼或延伸措施；增值稅方面亦將適用稅率調降1%，並放寬小規模納稅人的門檻。然鍾國華提醒，增值稅的降稅涉及整段業務供應鏈各方，雖然整體徵收的增值稅有所下降，但在供應商、生產商以至消費者之間如何分享稅收紅利，便可能通過市場經濟重新分配，故此，企業需要因應稅務環境的改變，重新審視自己的訂價策略，並了解上下游的影響，才能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力。值得關注的是，在各項降稅措施下，中國去年稅收收入仍然保持不俗的增長，其稅收徵管及查核力度可見一斑。

KPMG安侯建業大陸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陳宗哲分享去年中國資本市場的情況。陳宗哲表示，A股IPO的審批通過率繼去年第一季度下降至43%後，第二季度起已緩慢回升至70%。A股IPO市場已步入常態化的環境，正在處理的上市申請件數已從年初的511宗大幅減少至截止去年11月底的270宗，這是由於撤回申請的數量大幅增加，及新申請的件數大幅減少所致。監管機構目前秉承“重質不重量”態度，每週繼續穩定進行2至5宗IPO審查。展望2019，雖然中美貿易摩擦局勢持續緊張，上交所和深交所仍有望以募資總額雄踞全球的證券交易所，這也與中國當地龐大的經濟體量和融資需求一致。

最後，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分享了在目前之國際與兩岸形勢下，大陸台商業務重新布局的稅務考量。任之恒協理表示，台商以往在大陸的投資多僅從事加工或生產業務，近年來隨著當地成本上漲問題，稅務查核趨勢以至中美貿易摩擦所衍生額外關稅影響，均令台商喘不過氣，紛紛尋找會計師輔導。任之恒認為，部分台商之所以面臨搬遷與否的困局，主要可能僅聚焦在中美貿易戰議題之上。退一步而言，目前大陸的發展及稅收優惠的重心均著重在業務的技術含量以及可持續發展，中國的優勢已非往日之

成本低廉，而是其龐大的內銷市場，故在往後的發展定位上，如能將部分生產功能移轉到其他地區，然後再提升中國的業務定位以及技術含量，順應投資鼓勵與稅收優惠政策的重點而行，才是長遠因應之道。

任之恒提醒，業務重新布局可能衍生大陸公司某程度上的改變，在考量稅負影響時，除交易當下的稅負外，亦需審視是否觸及以往所享受之稅收優惠的資格。當大陸公司的功能有所提升，更可能搖身一變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稅率，此時則需重新考慮在當地所保留的利潤水平與集團整體的移轉訂價政策。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張芷會計師總結，隨著國際及兩岸三地之間的稅務法今日趨完善，各地對於企業的稅務遵循要求如移轉訂價政策的合規性均有所提升，台商萬不能再存有僥倖心態，如未能及早審視自身稅務健康狀況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便可能在申報文件及各國資訊交換的機制下曝露其稅務風險。兩岸仍有多項稅務優惠政策待企業好好利用，值此國際情勢環境轉變之際，或可藉此機會審視企業未來在各地的發展布局與策略，配合自身的優勢與挑戰，規劃出兼顧營運效益及稅務效益的發展方向。



租稅優惠及供應鏈布局助台商回流

美中貿易戰仍未止歇，雖對台商造成衝擊，但也是台商調整投資架構與全球營運布局的契機。政府除於107年初推動全民稅改吸引人才回流，更積極透過多項優惠政策鼓勵各產業回台，例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及自貿港區條例修正等，確實對台商帶來一定吸引力。不過，多數台商更關心的是早年在境外的資金能否合法認證，導引資金回台落地投資。

有鑑於此，KPMG安侯建業為讓企業對境外資金匯回課稅、及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議題及物流中心相關的因應策略，有更清楚及全面的認識與瞭解，日前舉辦「貿易戰火下全球產業供應鏈之生機 - 台灣物流中心與自由貿易港區未來發展新趨勢」研討會。

研討會中，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及自貿港區條例的內容及適用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組長饒智平介紹自貿港區的創新多元營運模式。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丁傳倫則分享台商全球價值鏈布局策略。現場座無虛席，與會者發言相當踴躍，且對資金回台課稅議題回響最大，顯見台商對於資金回台投資主題極度有感，更殷切期待財政部進一步說明。

境外資金匯回 KPMG舉辦研討會

宋秀玲說，境外資金不等於境外所得，未必涉及課稅，強調政府不會對非所得資金課稅。考量外界仍未完全瞭解境外資金匯回課稅議題，近期財政部將頒布新解釋令，進一步明確規範境外資金匯回不涉課稅的樣態，以及涉稅所得的計算方式，而KPMG安侯建業也將配合新解釋令發布時程，立即籌畫研討會以提供第一手洞見深入探討。



宋秀玲另指出，針對境外匯回資金，財政部首先將「辨認資金構成性質」，確認其是否屬海外所得。例如投資本金、借貸款項、存款本金等，不屬於所得，也就無需課徵所得稅。至於營利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金及權利金等屬於「所得」的資金，就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的「區分課稅年度」。

宋秀玲表示，稅捐稽徵法規定，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因此已逾核課期間的所得，匯回仍無需課稅。至於未超過核課期間、且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就會進入第三階段「檢視申報情形」。倘若已經申報所得稅，自然無課稅問題，未申報課稅，若屬大陸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若屬海外所得就回歸到海外所得基本稅負制課稅，海外所得要大於新台幣100萬元，基本所得額大於670萬元、且基本所得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才需要補報。

此外，宋秀玲說，為讓台商在將資金匯回時能有遵循依據，以確定是否需要課稅，國稅局已設立諮詢窗口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協助台商釐清投資稅務問題，目前已有兩個成功案例。財政部也正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將在符合國際規範下，兼顧洗錢與資恐防制、資金有效管理、租稅公平及經濟穩定發展。

掌握全球變局 打造亞洲物流中心

安侯建業執行長林琬琬表示，美中貿易戰發展至今，雙方已進入談判協商階段，但誰也無法保證貿易戰會很快結束。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新變局，台商的產鏈供應鏈勢必需要調整，而這也是台商目前面臨的一大挑戰。

她期望，透過有效的供應鏈布局策略，加上政府祭出的租稅優惠措施，讓台商有能力因應美中貿易戰衝擊，並使台灣製造業能把握機會再次創造榮景，利用台灣優越地理位置吸引外商設立發貨中心，進而使台灣躍身亞洲物流中心。

宋秀玲表示，美中貿易戰促使部分台商更有意回台投資，但多數會考量兩大問題，一是資金來源，二是稅務問題。就她了解，企業都願意繳合理的稅，此時政府應該扮演協助的角色，而非是「准駁」的單位。

自貿港區多元營運 助企業強化競爭優勢

針對自由貿易港區創新多元營運模式，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組長饒智平表示，自貿港區的定位是「境內關外」的特區，享有貨物自由流通、商務入境便捷等特色；且放寬外勞僱用比例及提供租稅優惠。

修法後，屬於商品綜合批發業的外國公司，委託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從事物流活動，符合條件可免稅；若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委託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從事物流和加工活動，加工部分可依照按境內貢獻度課稅。

饒智平說，新法修訂後，我國自貿港區已提供類同租稅優惠的制度，即便尚未與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其外國企業來台營運，亦可享有物流的利基。至於台商亦可透過自貿港區的便利制度，藉機調整全球投資架構，降低成本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丁傳倫說，在美中貿易戰開打前，關稅是過去許多台商未曾細究的成本，美中互相加徵關稅這「突如其来的一筆」，對於許多公司而言，不僅侵蝕公司的獲利，也使公司須面對股東要求股利盈餘的壓力。

因此，丁傳倫建議，台商可依據「診斷、評估、執行、終極」四招應對。首先是「診斷」自身是否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分別「評估」及「執行」關稅降低規劃，以及價值鏈優化的各種可能性，最後的「終極」手段，則是市場多元化，開發不同市場的客戶，避免雞蛋都放在同一籃子裡。

丁傳倫以製造業為例，在考量價值鏈移動時，自有產品的研發規劃、原物料或半成品採購、生產製造及加工、物流倉儲、行銷等每個環節皆須將租稅、勞動力、當地基礎建設、運輸成本、是否靠近客戶群等因素一併考量進來。

丁傳倫說，相較於東南亞，台灣不僅具有優質高科人才、資安有保障、產業聚落完整、營所稅、營業稅稅率雙低，及新修法的自由貿易港區稅務優惠，地理位置上也是亞太交通樞紐，因此外商可考慮在台灣建立發貨中心，台商亦可將製造移回台灣，作為因應美中貿易戰的優先考量地點。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2019年1月21日)

圖說

研討會講師及與會貴賓合影



KPMG安侯建業攜手各界代表 共創台灣2030年社會創新未來式

當台灣層出不窮的社會與環境問題已成國家發展的重大隱憂，我們如何期待2030年的台灣，依然是一個宜居的國家？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月21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第六屆KPMG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論壇。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表示，KPMG安侯建業致力於推動社會創新及社會企業的發展，從2013年即開始舉辦社會企業高峰論壇，扶植社會企業的成長，近年來，營收破千萬到上億的社企證明了將社會問題轉化為商機的模式確實可行，下一個挑戰即是規模化、國際化，亦希望能串聯各方資源，將台灣好的社會企業模式推向全球。同時，也推動企業社會創新，為企業的社會參與找到新的商業意涵，結合創新的科技以及多元的合作模式，將本業的問題化為轉機，共創夥伴經濟。

本次論壇主題為Taiwan 2030 What & Will？社會創新未來式，聯合國所訂定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oals)必須在2030年前一一兌現，希望能針對台灣在地的社會概況深入剖析、探討，並以國際經驗作為借鏡，與各界代表共同擘劃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創新的發展藍圖以及不同角色能如何合作，找到未來的方向。

社會創新關鍵在於：科技、夥伴、回歸本業

分場一邀請到了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的Steven Parker執行長及法國在臺協會政治暨新聞處處長Anne Rulliat分享在歐洲，尤其是英法兩國如何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設計了哪些政策來落實社會創新，希望借鏡國外經驗，作為台灣面對高齡化、少子化、汙染嚴重等社會風險的參考。

在資本市場逐漸開始面對環境、社會風險後，若投資仍然以財務指標為準，是否能夠創造我們想要的未來？分場二由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主持，邀請到活水社企投資的陳一強總經理、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勞動基金運用局蔡豐清局長共同分析衝擊投資、責任投資成為主流的商業環境。

貧窮問題、教育問題、環境永續彼此影響，若不正視，人類極可能面臨巨大的風險。第三個分場邀請到了三個不同世代，卻同樣選擇投入解決社會問題的創業家，One-Forty的陳凱翔創辦人、綠藤生機的廖怡雯共同創辦人及奇力愛的王品喬執行長將分享未來十年，社企該如何從風險找到未來創新的動能及夥伴。

而主流企業在意識到社會、環境風險後，企業響應聯合國針對永續發展的各種倡議似乎已成風潮，然而力道不夠強、方法不夠創新、速度不夠快，為解決問題而投入的社會參與還不夠積極，回歸本業、找到多元的夥伴、結合創新科技，才是未來企業邁向社會創新的趨勢。本場次也邀請了展碁的林佳璋總經理、The Body Shop張祖蕙總經理、家樂福企業社會責任暨溝通蘇小真總監分享他們實踐創新的第一線經驗，為企業的社會參與創造新商機。



做對、做大、做出影響力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則認為，「社會企業」是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非僅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利益，而「社會創新」則是結合夥伴與創新作為來達成突破性的社會或環境改變，它可以是一個行動、產品或轉型過程，通常串聯多方利害關係人、以多元的商業模式，共同挑戰體制下既存的信念、行為、文化、權力關係等，追求平等共榮、資源效率及韌性社會。

黃正忠也強調，未來世界變化迅速，這十年將會是個打群架的十年，無論是社企、企業都能藉由夥伴經濟創造新的企業型態及商業模式。而政府、投資人，也將肩負建設社會創新生態系統的重責大任，不同角色之間若能彼此通力合作，就能做對、做大、做出影響力，實踐台灣2030的社會創新藍圖。

圖說

研討會講師及與會貴賓合影

參考 資料

- 44 KPMG學苑2019年2月份課程
- 4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7 KPMG系列叢書介紹



KPMG學苑2019年2月份課程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人力資源系列	2/19(二) 13:30-16:30	員工獎酬面面觀及實務解析	黃海寧 執業會計師
2	會計審計議題	2/21(四) 13:30-16:30	IAS 2存貨及成本結轉	呂倩慧 執業會計師
3	產業趨勢最前線 系列	2/22(五) 13:30-16:30	快速解讀產業的法律及稅務案例與應用 - 生技醫療產業	蘇嘉瑞 資深律師/醫師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706 吳小姐、32952 林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9年2月份課程介紹

2019/2/19

員工獎酬面面觀及實務解析

2019/2/21

IAS 2存貨及成本結轉

為解決股東與經營者之代理問題並減少代理成本，通常企業遇到之難題就是如何設計出能激勵員工努力工作之獎酬制度來替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經濟價值，是以產生各種不同的員工獎酬制度，本課程將介紹現行我國企業主要採行之員工獎酬制度及相關稅務會計問題，期能提供公司管理者於引才留才及員工激勵上之重要參考。

課程大綱：

- 員工獎酬工具實務爭議性案例介紹
- 現行實務員工獎酬工具之比較
- 現行實務員工獎酬工具會計處理
- 員工獎酬工具之稅負分析
- 員工獎酬工具彙總比較
- 公司法最新修法簡介

"存貨"在多數企業中為重要之資產，其成本計算對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允當表達影響重大，此外，在微利時代、成本至上的經營環境下，精確的成本分析才能使企業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並有助於企業的報價作業、擬定銷售策略及營運目標，協助創造或維持企業價值。然而，存貨成本計算從彙集存貨製造成本要素、分攤至各產品存貨項目、以至結轉銷貨成本，可說是一個複雜的會計工程。本課程將探討存貨成本對財務報表及管理決策之影響，並針對相關議題及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做深入淺出之剖析，以期與會者能充分了解並加以應用。

課程大綱：

- 存貨成本計算對財務報表及管理決策之影響
- 存貨原始衡量之基本概念
- 存貨成本計算及國際會計準則有關規定之探討
- 辨識生產成本要素
- 分辨成本習性
- 成本彙集及分攤方式
- 成本制度
- 製造費用分攤率
- 製造費用分攤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 聯產品及主、副產品之成本分攤方式
- 存貨流動假設及其他
- 存貨後續衡量之基本概念
- 財報應揭露事項(含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有關揭露規定之比較)

2019/2/22

快速解讀產業的法律及稅務案例與應用- 生技醫療產業

我國政府近年來積極營造有利生技產業的發展環境，包括對於資金募集、技術作價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等給予許多租稅優惠，促使生技產業蓬勃發展。為了協助企業檢視現在、展望未來，以有效管理生技醫藥產業稅務風險，本課程將針對我國現行生技醫藥產業政策與法規、相關租稅優惠、生技醫藥產業於成立階段、研發階段、製造及銷售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之相關稅務議題及爭議案例加以詳細解說。

課程大綱：

生技醫藥產業政策與法規

(一) 生技製藥產業在產品生命週期的法規實務

1. 製藥產業與專利智財法規的產業分析
2. 精準醫療與細胞基因治療的法規分析

(二) 醫療照護產業在資本市場的串接實務分析

1. 醫療照護產業在資本活化的法規實務
2. 銀髮長照產業在商業模式的法規實務

生技醫藥產業於整體生命週期之相關稅務議題及爭議案例

(一)成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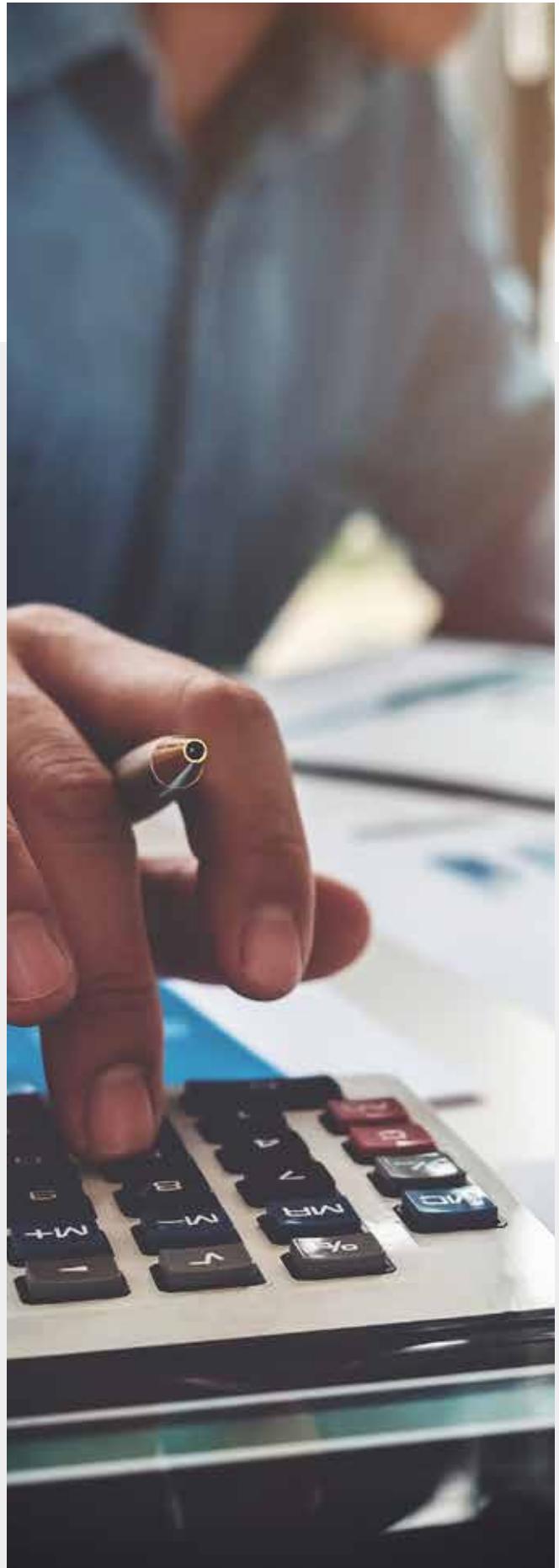
1. 股權投資架構之介紹
2. 股東技術作價應注意事項及課稅規定

(二)研發階段

1. 薪資支出、臨床實驗支出及股東往來之審查重點
2. 員工認股證之課稅規定
3. 租稅獎勵規定及國稅局審查方向

(三)製造及銷售階段

1. 設備、原料及授權收入與權利金支付問題之稅務議題
2. 佣金支出、交際費及會議費之審查重點





新書介紹



總審訂 游萬淵
 作 者 何嘉容 林柏霖
 定 價 380 元
 (三月底前優惠價 300 元)
 2018 年 9 月出版

公司法新思維 – KPMG 實例解說

公司法自 2001 年以後，即未有大幅度修正，然而，全球經貿環境迅速變化，創新創業趨勢已然蔚為風潮。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崛起，政府部門於二年前即邀集產官學各界，針對公司法令進行通盤檢討與建議，而 KPMG 公司法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兩年多期間，從協助建置修法資訊共享平台、赴亞太鄰國考察交流、參與業界人士訪談、舉辦公聽會、分享實務經驗及提供專業見解等，於歷經產、官、學各界的激盪與思辨，立法院終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本次修法幅度為 10 年之最。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 精心規劃出版《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本書作者經過一年多的執筆，反覆斟酌、再三考量，透過約 20 大主題，30 個實際案例解說，希望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及相關議題作為因應。



總審訂 賴三郎
 審 訂 許志文
 作 者 陳信賢 楊華妃
 定 價 480 元
 (三月底前優惠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出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 CRS 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 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 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 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 30、40 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 K 辦)於 2015 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 CRS 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 3 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 K 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 元 (三月底前優惠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 元 (三月底前優惠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 元 (三月底前優惠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刷 (全新出版)



購買資訊

如欲購買 KPMG 系列叢書，請掃描 QR Code 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訂購，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KPMG 台灣所 陳小姐 (02) 8786 0309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臺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 : (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安侯建業
LINE生活圈

·專家觀點 ·產業動態
·最新課程 ·活動訊息



@kpmgtaiwan